

江苏康缘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质 押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江苏康缘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住所：无锡市学前街 9 号

主要负责人：王宴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理融资金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保理融资期限：12 个月

(四) 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抵押贷款 200 万元并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抵押贷款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住所：无锡市学前街 9 号

主要负责人：王宴蓉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公司名下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钱姚路 88-Y 号第 5 幢第二层)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9830 号)。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贷款融资金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抵押贷款期限：36 个月

(四) 办理抵押贷款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抵押贷款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 (一)《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
-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 (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康缘禾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